

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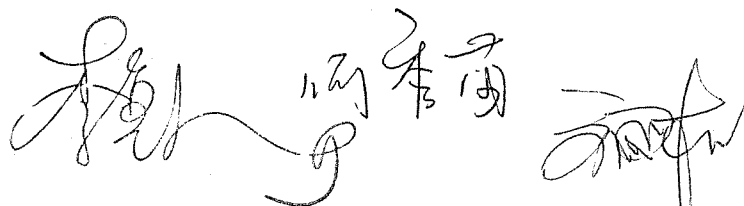
劉主席：

鑒於行政長官於 3 月 1 日的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，未有詳細公開交代接受富商特別款待及涉嫌利益輸送等詳情，亦未能全面回應議員的質詢，故公眾缺乏足夠資訊判斷行政長官是否違反誠信和清廉操守。

茲因事件已嚴重影響特區政府管治的認受性，茲事體大，為釋除公眾疑慮，重建公務員團隊士氣，現特具函予閣下，建議於 3 月 2 日內務委員會討論，引用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2)條行使該條例第 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就事件成立專責委員會，並命令行政長官到立法會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，讓公眾知悉該等事件的全部事實和真相。

如何之處，佇候 示覆，順祝

政祺



李卓人

何秀蘭

張國柱

立法會議員 謹啓

2012 年 3 月 1 日